

西昌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管理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为学生成长创造良好条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学生是指具有西昌学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生自愿、学生和二级学院双向选择的原则；坚持择优录取、集体决策的原则。各专业的转专业计划、基本准入条件、考核程序、录取结果等在院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经过一学期及以上在原专业的学习，发现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可申请转专业。申请转专业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第四学期在读学生；
- (二) 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三) 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第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特殊条件：

- (一) 经二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因身体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我校另一专业继续学习者；
- (二)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后报到、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时，因原专业停招、撤销等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 (三) 学生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申请调整专业者。

第五条 高考综合改革相关省份普通类专业学生在首选物理或历史的专业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高考按文理科划分的普通类专业学生，不能跨大类申请转专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 国家特殊招生录取形式(如对口、定向就业、专升本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的；
- (三) 艺体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互转，艺体类专业（方向）学生申请转入高考录取时专业课考试科目不一致的其他艺体类专业（方向）；
- (四) 高考综合改革相关省份学生其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高考文科考生申请转入理科专业，高考生理科考生申请转入文科专业。
- (五)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者。
- (六) 在我校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或转学进入我校的。

第三章 组织程序

第七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教务科科长、学生科科长、分团委书记、教研室主任，负责本学院考核实施、审定拟录取名单以及受理异议申诉。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成立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由学院纪委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纪委成员，负责监督学生转专业事项全过程。

(一) 学生申请。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大一学生在第一学期 12 月第一周或第二学期 6 月第一周，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大二学生在第四学期 6 月第一周，填写《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说明转专业理由并附相应材料，交学院教务科，由教务科初审，再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复审，最终确定进入考核环节的学生名单。

(二) 学院考核。

考核方式：面试，满分 100 分。

考核内容：面试过程综合考察学业基础、专业认知与综合素质，合格线为 60 分。

录取计划：各专业拟转入学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同年级新生入学人数的 20%，具体分配如下：第一学期接收 8%，第二学期接收 8%，第四学期接收 4%。其中，第四条第（二）（三）款情形不占转专业指标。

录取规则：每期组织考核时，在考核合格的转专业同学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录满为止；若有面试成绩相同的学生，优先录取成绩总表中平均成绩高的同学。并在面试结束后在学院网站对拟转入学生的面试成绩进行公示3天。

（三）申诉。考生对资格审查结果、考核过程与成绩以及拟录取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转专业工作小组进行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接受匿名申诉）。工作小组在收到申诉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申诉人。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大一申请并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编入转入专业同年级学习，大二第四学期申请并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编入转入专业下一年级学习。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到转入二级学院报到注册，新专业学籍正式生效，不得撤销。

第九条 凡经学校审批同意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均按转入年级、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毕业时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审核毕业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学号不变，重新办理学生证，原学生证收回。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收取。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5 级学生开始执行，2023 级、2024 级学生仍按《西昌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3〕12 号）执行。2023 级、2024 级学生毕业后，《西昌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3〕12 号）作废。本实施细则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则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资源与环境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5 年 12 月